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租用辦法

94/05/06 第 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94/06/20 第 75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2/07 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但第 15 條條文暫予保留

99/03/22 第 34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第 105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與管理語言視聽教室（以下簡稱語視教室）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語視教室可供本校各單位及社團租用。如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時，得租予校外公私立機關（構）使用。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語言視聽第一、二、四、六、七教室和研究 0304 教室，共 6 間。
- 第四條 本中心語視教室可供租用之時段分為全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及半日（上午 8:00 至 12:00，或下午 1:00 至 5:00）。
- 第五條 租用人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租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語視教室之租用程序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各單位及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申請租用時，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至本中心填具申請單，經核准並至出納組繳交租用費用後，憑據向本中心確認租用。
二、校外單位申請租用時，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來函申請，並填具申請單，送本中心核准，並至出納組繳交租用費用後，憑據向本中心確認租用。
- 第七條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租用之語視教室時，本中心得於租用日七日前通知租用單位停止租用，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租用單位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用費。
- 第八條 租用單位因故無法依租用日期使用語視教室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租用，所繳納之租用費概不退還。
- 第九條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租用當日使用本中心語視教室時，本中心得取消租用，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用費，租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第十條 租用人於使用語視教室時，如有影響本中心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規定時，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租用人不得請求退費或賠償。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大樓全面禁煙，並嚴禁攜帶食物、茶水進入租用之語視教室。
- 第十二條 租用人不得擅自使用語視教室內之任何設備，如需使用，應先洽詢本中心相關人員。
- 第十三條 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責任，如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損壞時，應照價賠償或負擔修理費用。
- 第十四條 租用人如需於本校內設置路標指引或布置租用場地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知會總務處，使用後應回復原狀。
- 第十五條 本中心語視教室之租用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本中心得向校方請撥本項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以支應中心軟硬體設備之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